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资助指南

2017年度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资助指南（2017 年度）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 2017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17

ISBN 978-7-5129-1155-0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博士后-科学基金-政府补贴-中国-2017-指南 IV. ①G322. 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1089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5 印张 325 千字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6.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64929211/64921644/84626437

营销部电话：(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50948191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 64954652

前　　言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由李政道先生倡议、邓小平同志决策，于1985年设立，是国家专门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的科研基金，旨在促进具有发展潜力和创新能力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支高层次创新型博士后人才队伍。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截至2016年，资助金额总计32.9亿元，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6万余人。我国实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制度，是一项富有远见的战略决策，对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博士后创新人才和促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评审、追踪问效和经费管理等工作。“十三五”期间，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的指导思想为：适应博士后分类管理要求，提升资助工作的针对性；适应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的要求，加大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创新研究的支持力度；适应吸引优秀海内外博士做博士后的`要求，提升博士后科学基金的品牌影响力。2017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开展面上资助工作两批次、特别资助工作一批次，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一批次，继续实施“西部地区博士后人才资助计划”，与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共同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与中国科学院共同开展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

为使博士后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了解2017年基金资助工作的有关要求，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资助原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编辑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指南（2017年度）》（以下简称《指南》）。2017年资助工作调整的内容在《指南》中以脚注形式标识。请各有关地区、部门及设站单位根据《指南》要求组织好2017年度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指南》中的内容如有调整，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在中国博士后网站发布相关信息，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目 录

一、资助类型	(1)
二、申请条件	(2)
三、申请材料及要求	(5)
四、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审核	(7)
五、资助工作时间安排	(10)
六、评审工作	(11)
七、资助结果公示	(14)
八、资助经费	(15)
九、资助成果管理	(16)
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通讯方式	(17)
附录一 2016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工作情况	(18)
附录二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	(21)
附录三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	(31)
附录四 《博士后文库》出版资助申请表	(39)
附录五 支持“率先行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中国科学院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 项目申请书	(42)
附录六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总结报告	(49)
附录七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使用效益情况报告	(55)
附录八 2016 年度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人员名单	(58)

一、资助类型

（一）面上资助

面上资助是给予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从事自主创新研究的科研启动或补充经费。经过专家通讯评议确定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分两个等次：一等 8 万元，二等 5 万元。2017 年度拟资助人数为当年进站人数的 1/3 左右。

面上资助实施“西部地区博士后人才资助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资助计划”），对在西部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资助。不含这些地区的部队设站单位，中央直属高校，985、211 大学及中国科学院的研究所，优先对所申请项目与倾斜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资助。“西部资助计划”与当批次面上资助工作同时组织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不需单独申请。2017 年度拟资助 100 人^①，资助标准为 5 万元。

（二）特别资助

特别资助是为了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增强研究创新能力，对其中一部分非常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的资助。经过专家通讯评议和会议评议两轮评议确定资助对象。2017 年度拟资助 830 人^②，资助标准为 15 万元。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主要用于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版其在博士后在站研究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资助领域为自然科学。出版物统一命名为《博士后文库》，有独立书号。2017 年度拟资助出版专著 30 部左右，资助标准为每部专著平均 5 万元。

（四）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

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是为支持中国科学院“率先行动”计划的实施，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与中国科学院共同出资设立，旨在吸引、选拔一批特别优秀的青年人才，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联合资助采取站前资助方式，资助对象为有意向进入中国科学院“四类机构”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优秀博士。2017 年度拟资助 50 人，资助标准为 20 万元。

^{①②} 资助名额有所变化。

二、申请条件

（一）面上资助

1.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2. 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3. 申请面上资助的项目应具有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价值，且为本人承担。
4. 进站后一年半以内可多次申请，每站只能获得一次面上资助。
5. 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和“香江学者计划”^①的派出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请。已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可以申请，但须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
6. 不限制申请人数。
7. 涉密项目不允许申报。

（二）特别资助

1. 进站满 4 个月。
2. 已取得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在项目成果转化方面已取得好的成效。
3. 发展潜力大，在站期间的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创新能力。
4. 申请特别资助的项目应具有突出的学术价值或创新性。
5. 申请项目可以是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的延续和深化，但必须有创新点或创新成果。
6. 由设站单位、有关省（市、区）或部门择优推荐。

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推荐，其他工作站设站单位由所在省（市、区）或部门的博士后管理部门负责推荐。流动站设站单位及北京市非市属工作站设站单位，按各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 推荐；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各省（市、区）推荐名额为所辖全部工作站在站人数的 1/10；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军队系统各流动站和工作站设站单位，推荐名额为各设站单位在站博士后人数的 1/10；不足 10 人的，推荐 1 人。

^① 新增对“香江学者计划”入选者的要求。

二、申请条件

各部门、单位的推荐名额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据实核定，并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明示。

7.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优先推荐：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或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设站单位引进的优秀留学回国人才；设站单位重点培养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

8. 每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每站只能获得一次特别资助，对在当批次资助结果发布之前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资助。^①

9. 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和“香江学者计划”^②的派出人员在未结束派出工作前不可申请。已结束在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设站单位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可以申请，但须由所在设站单位出具证明。

10.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的人员不可申请。^③

11. 涉密项目不允许申报。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1. 申请人须为所投专著的唯一作者。

2. 申请人须为在站两年以上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获得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者优先。

3. 专著学科领域为自然科学。

4. 专著字数不少于15万字。只限学术专著，不含译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工具书等。

5. 涉密及军事学相关学科的专著不允许申报。

6. 专著作者须在完成全部书稿后提出申请。

（四）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

申请人须为2017年度拟进入中国科学院“四类机构”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科学道德。

2. 获得博士学位3年内的全日制博士，2017年度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优先（申报时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① 删除“申请上半年面上资助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得申请本年度特别资助”。

^② 新增对“香江学者计划”入选者的要求。

^③ 新增对“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入选者的要求。

3. 至本批次申请截止日期，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4 周岁。^①
4. 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
5. 入选者办理入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②
6. 外籍（境外）人员须保证在博士后流动站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年。
7. 涉密项目不允许申报。
8. 当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不可重复获得。

① 新增年龄限制。

② 新增对身份的要求。

三、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 面上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1份、“专家推荐意见表”2套（含原件）。

具体要求：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专家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请相关专家填写。
3. 申请人不得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标识为红色的边框内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视为故意向评审专家泄露个人信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根据评审专家认定的结果，取消申请人的资助资格。

(二) 特别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2份^①、科研成果证明材料2套。

具体要求：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生成。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科研学术类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的期刊封面及论文首页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须准备2套，每套单独装订成册，以申请书封面作为封面。
3. 申请人不得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标识为红色的边框内填写个人信息，包括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等，否则视为故意向评审专家泄露个人信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将根据评审专家认定的结果，取消申请人的资助资格。

(三)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专著、《博士后文库》出版资助申请表、《博士后文库》报名信息表、专著查重报告。^②

(四) 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

申请书2份、身份证明材料2份、“专家推荐意见表”2套、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2套。

^① 增加1份申请书。

^② 对申请材料进行了简化。

具体要求：

1. 身份证明材料。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博士毕业证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

2. “专家推荐意见表”须由两位专家填写。其中一位须为博士生导师，另一位为拟进站单位的博士后合作导师。

3.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包括：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得超过3个。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①

^① 对材料的数量要求有所变化。

四、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审核

(一) 面上资助

1.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申请书”；在线上传至设站单位；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1份。纸质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申请人在线打印“专家推荐意见表”，分别交合作导师和同行专家填写。
3. 申请人将纸质申请书1份及“专家推荐意见表”2套（含原件）一并交设站单位审核。
4.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审核申请数据并提交，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
5. 军队设站单位与地方设站单位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面上资助，申请材料不得在网上提交。申请人需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纸质申请书3份，刻录光盘1张。“专家推荐意见表”需准备3套，每套单独装订成册。
6.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申报情况汇总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专家推荐意见表”原件，在审核截止日期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其余纸质申请书1份及“专家推荐意见表”1套由设站单位留存3年。
7. 军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非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报送设站单位，设站单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8.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设站单位，申请人需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需由设站单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在网上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

(二) 特别资助

1.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申请书”；在线上传至设站单位；在线打印纸质申

请书1份。纸质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申请人将纸质申请书2份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2套交设站单位审核。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不可网上传输。

3. 军队设站单位与地方设站单位联合培养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特别资助，申请材料不得在网上提交。申请人需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申报软件，网下填写后打印纸质申请书3份，刻录光盘1张。科研成果证明材料需准备3套，每套单独装订成册，以申请书封面作为封面。

4.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截止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查看本单位推荐名额。

5.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对照纸质申请书审核申请数据并提交，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网上审核通过人数不得超过推荐名额。

6.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申报情况汇总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各1份^①，在审核截止日期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其余纸质申请书1份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1套由设站单位留存3年。

7. 军地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非涉密项目申请材料由申请人报送设站单位，设站单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8. 在申请截止日期前，申请人对已在网上提交的申请数据有修改需求时，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设站单位，申请人需向设站单位提出申请，由设站单位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如果申请材料已提交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需由设站单位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提出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网上将申请材料驳回设站单位，再由设站单位在网上驳回申请人进行修改。

（三）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1. 申请人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下载并填写《博士后文库》出版资助申请表、《博士后文库》报名信息表。

2. 将专著、《博士后文库》出版资助申请表以PDF格式刻录光盘1张，并在光盘上标注博士后姓名、专著名称。

3. 委托专业机构对专著内容进行查重检测，提供该机构出具的查重报告。

^① 改只提交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为同时提交纸质申请书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四、申请材料的提交和审核

4. 将光盘、查重报告于投稿截止日期前快递至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以投递日戳为准）。同时将《博士后文库》报名信息表发送至 chubanzizhu@126.com，邮件标题格式为：博士后姓名+专著名称。

（四）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①

1. 申请人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的基金资助业务大厅，注册后网上填写并提交申请书，上传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扫描件。在线打印纸质申请书2份，纸质申请书的校验码须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校验码一致。

2. 申请人将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书、“专家推荐意见表”、学术及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按顺序分别装订成2册，交拟进站单位审核。

3.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审核纸质申请材料，加盖博士后管理部门公章。对照纸质申请材料，登录“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管理信息系统”，网上审核相应文档并提交，在线打印“申报情况汇总表”。

4. 设站单位博士后管理人员在“申报情况汇总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1册）在截止日期前提交中国科学院人事局机构与岗位管理处。

^① 改为网上提交申请书和网上审核。

五、资助工作时间安排

表 1

2017 年基金资助工作时间安排表

批次	时间	博士后申请 截止时间	设站单位或省（市、区）、 部门审核截止时间	专家评审 截止时间	公示时间	出版社选题 论证时间
第 61 批面上资助	2 月 28 日	2 月 28 日	4 月 12 日	5 月中旬	—	
第 62 批面上资助	9 月 8 日	9 月 8 日	10 月 20 日	10 月下旬	—	
第十批特别资助	3 月 10 日	3 月 17 日	4 月 24 日	6 月上旬	—	
联合资助	3 月 10 日	3 月 17 日	4 月下旬	6 月中旬	—	
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3 月 31 日	—	5 月下旬	—	7 月中旬	

注：申请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各批次申请截止日期前，可随时在网上提交申请。

六、评审工作

(一) 面上资助和特别资助

对于面上资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其中，军队系统、军队和地方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材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委托军队系统单独组织专家会议评议。

对于特别资助，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先组织专家通讯评议，再组织专家会议评议。其中，军队系统非医学专业领域、军队和地方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申请材料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委托军队系统单独组织专家会议评议。

专家评议均采取网上评议方式。其中专家通讯评议采取匿名评议方式，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工作人员不可见申请人及评审专家姓名，评审专家不可见申请人姓名等信息。

评审专家由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从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评审专家数据库中随机选聘。

1. 专家通讯评议

具体程序如下：

-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申请人申报项目所属二级学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组。
-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从评审专家数据库中根据二级学科为每个评审学科组随机匹配 7 名同行专家。
- (3) 评审专家根据通讯评议标准（见表 2、表 3），按百分制打分。
- (4)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核对评审专家评分，以“体操计分法”计算每位申请人的得分，并按得分高低在评审学科组内进行排序。
-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根据当批次资助比例，在各评审学科组中按照分数高低确定拟资助人员（面上资助），确定进入会议评议人员（特别资助）。

表 2

面上资助通讯评议标准

序号	项目	评议标准说明	等级	分数
1	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对同组申请人进行比较和评分	高	30~21 分
			中	20~11 分
			低	10 分（含）以下

续表

序号	项目	评议标准说明	等级	分数
2	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学术思想有重要创新，具有重大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可能带来科学技术或学术研究的突破性进展；研究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近期可望取得重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且合理、可行	好	60~46 分
		学术思想有创新（或有一定的特色），具有较重要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目标比较明确、内容比较具体，近期可望取得较大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有特色，且合理、可行	中	45~26 分
		属跟踪研究，但有一定的新意，有一定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研究目标基本明确、内容适当，可望取得一定进展；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	差	25 分（含）以下
3	项目基础条件	依据项目基础条件进行比较和评分	好	10~8 分
			中	7~3 分
			差	2 分（含）以下

表 3 特别资助通讯评议标准

序号	评议标准说明	分数
1	通过申请人的学术研究经历和已经取得的科研成果等情况，评价其学术发展的基础条件	20 分
2	通过所申请课题在学术思想或理论方法等方面创新点，评价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	35 分
3	通过所申请课题的科学意义或应用前景等情况，评价申请人选题的前瞻性和实用性	25 分
4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法、计划和技术路线正确，近期可望取得重要进展，申请人选题可行	20 分

2. 专家会议评议

具体程序如下：

- (1)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按申请人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分组。
- (2) 每个评审学科组按照一级学科聘请 5 名以上专家，一般组内每个一级学科至少聘请 1 名同行专家。
- (3) 根据各一级学科参评人数，将资助名额按比例分配至各一级学科。
- (4)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评审专家在网上审阅材料，投票确定拟资助人员。

（二）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评议标准见表 4），确定拟资助出版专著；再由科学出版社组织选题论证，确定资助出版专著。

（三）联合资助优秀博士后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按照申请人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对申请材